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54號

原告 承達工程行即洪勝祥

訴訟代理人 顏萬文 律師

被告 麒信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建安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

訴訟代理人 李孟仁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原告主張以其於民國107年11月、12月及108年1月間為被告完成之追加水電工程，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58,905元、34,057元及66,478元，共計159,440元；而被告抗辯僅係原施作項目之變更，並非追加水電工程；另就原告107年11月30日、108年1月5日請求給付之58,905元、34,057元，分別同意給付57,750元及32,903元等語（參見本院卷第355頁）。則原告以其於107年11月、12月為被告完成之追加水電工程，請求被告給付之報酬58,905元、34,057元，與被告抗辯原告於107年11月30日、108年1月5日請求其給付之58,905元、34,057元，是否為相同之款項？又被告就原告於108年1月間為其完成之水電工程，有無同意給付部分？均有不明，本院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康紀媛